

大亚湾区国土分局收文章		
收文时间	2016年8月26日	上午 下午
收文编号	162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16〕36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粤地政〔1998〕 431 号和惠市地政〔1998〕389 号 用地补征地公告

为完善我区报批用地(粤地政〔1998〕431号、惠市地政〔1998〕389号)转用手续,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对报批用地涉及的西区街道办塘尾、上田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面积共计23.5亩)实行依法征收。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亚湾区征地相关规定,现发布征地公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征收用地位于西区街道办事处塘尾、上田村委会辖下相关村民小组,东至龙山六路、西至龙山四路、南至新厂村南面、北至龙海一路,涉及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约23.5亩(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该用地征地各项补偿根据《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二)果树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统一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补偿标准执行。

(三)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坟地等地上附着物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补偿标准执行。

(四)地上合法建构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定拆迁补偿方案上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服务中心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四、凡在本公告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五、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2016年9月5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9月25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和大亚湾区国土资源分局联系。

特此公告

联系人：蔡 亮	0752-5191215（西区街道办）
黄 光	13829993033（区国土资源分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8月24日

